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2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华石镇志丽家庭农场

经营者：莫志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4Q3XF2R

经营场所：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大水塘村上桥塘



2024年7月29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位于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大水塘村上桥塘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经营自繁自养肉猪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2024年7月29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罗定市华石镇志丽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3、经营者莫志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1份；
- 5、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1份；
-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

你养殖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受送达人:

莫志丽

2024年8月6日

